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

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

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3〕3号）要求，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以下简称专题）。根据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现将《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及对象

学习时间：2023年6月16日-7月31日

学习对象：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1. 学习方式

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选择相应学段实名注册后可进行报名学习。

专题包括**学时课程**和**拓展资源**。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4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提供教师学习的拓展性资源，不做学习要求。

1. 工作要求

（一）做好动员组织。各单位要把本次专题学习作为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部署和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化认识，广泛动员，组织教师用好数字学习资源，强化师德养成。

（二）做好支持服务。各单位要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

（三）做好工作统筹。各单位要将专题学习与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加强工作统筹。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学习开展情况写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邮箱（jsgzb@scau.edu.cn）。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汇总各单位学习情况，形成学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送至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顾瑞 85280042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6月16日